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列入下表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9-4-10 討論事項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及第 46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6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耀豪 何欣純(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耀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二、反對者：2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三、棄權者：1 人

江啟臣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陳賴委員素美及管委員碧玲聲明對本日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江委員啟臣聲明對本日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報告。

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
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7、8 次會議決
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